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小學部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

(一) 教育部（友善校園）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

(二) 小學部輔導室學年度重點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以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高風險家庭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。一般學生無特殊關懷需求者，不列為受輔對象。

四、參與人員

(一) 行政人員、級任教師及科任教師，具輔導熱忱，志願擔任認輔學生工作者。

(二) 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。

五、認輔時間：以一學年為原則

六、執行事項

(一) 依據各級教師輔導職責與三級預防分工表，落實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輔導分工。

(二) 定期召開認輔工作會議，討論認輔工作及相關輔導業務執行情形。

(三) 運用輔導教師制度，強化輔導專業分工，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，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。

(四) 鼓勵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人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。

(五) 協助學生安排認輔教師，或選擇編配接受認輔學生。

(六) 規劃認輔教師或志工參與研習。

(七) 策劃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。

(八) 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
七、實施方法

(一) 行政人員、輔導教師、各級教師依三級預防分工表、認輔工作標準化作業

流程，落實校內需加強輔導學生的篩選與認輔，擔負相關輔導職責。

- (二) 輔導教師透過評估與篩檢過程，優先認輔高關懷學生，運用諮商與輔導、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方式，提供高關懷學生輔導介入方案。
- (三) 訓導人員透過相關輔導管教及獎懲辦法，協助教師、輔導人員處理學生違規及校園緊急事件之處理。
- (四) 每位認輔教師認輔學生 1-2 位，得視實際情形調整。
- (五) 以晤談及電話等方式關懷認輔學生，必要時得與相關人員（導師、家長）會談。
- (六) 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訪大要，以作為輔導資料。
- (七) 為避免角色混淆，非必要情形下，輔導教師以不認輔受輔個案學生、導師以不認輔本班學生為原則。
- (八) 定期召開個案認輔會議，進行輔導技巧分享與個案討論。
- (九) 期末召開個案檢討會議。

八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學校人員：認輔工作為義務職，為感謝認輔教師之奉獻，參與認輔人員，於學年度結束時，致贈感謝狀，優秀認輔教師並核予嘉獎，敘獎標準以本學年度有實際接案、能提出完整輔導紀錄並有一定成效者。
- (二) 認輔志工：頒發感謝狀或以其他方式鼓勵。

九、本計畫陳請小學部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